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審計署曾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進行審查。

2. 梁繼昌議員申報，其妻為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何俊賢議員申報，他身兼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3. 為了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政府分別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成立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每個基金均有 5 億元承擔額)。為協助農戶、漁民和養魚戶購置設備和相關物料，以改善生產力和提高可持續性，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2 月分別在農業基金和漁業基金下設立兩項附屬資助計劃，即農場改善計劃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漁業基金的 11 個項目和農業基金的 7 個項目分別獲批 5,900 萬元和 8,200 萬元，而農場改善計劃的 238 個項目和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 3 個項目則分別獲批 690 萬元和 1,840 萬元。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漁業基金、農業基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¹ 當局亦成立了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分別就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管理，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在 2017-2018 年度，兩個秘書處和資助計劃組的開支合共 616 萬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由漁業基金/農業基金開始運作至 2018 年 12 月，兩個秘書處分別處理了 23 宗漁業基金的申請和 11 宗農業基金的申請，而部分申請的處理時間甚長(處理漁業基金申請最長需時 35 個月，而農業基金申請則為 15 個月)；

¹ 漁護署漁業分署轄下的漁業支援服務科和農業分署轄下的推廣及基金科分別成立了漁業基金秘書處和農業基金秘書處，負責執行與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運作有關的工作。漁護署的會計及物料供應科亦設有資助計劃組，專責處理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財務事宜。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只有一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獲得批准。審計署察悉，由個別漁民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的申請者²提交申請的日期起計，至相關申請者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的日期為止，上述項目的個別漁民等候了至少 12 個月，才可購置機械化的漁業設備。該項目的行政費(150 萬元)佔獲批資助額(720 萬元)的 21%；
- 雖然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與農場改善計劃性質相同，但農場改善計劃容許農戶直接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而個別漁民和養魚戶則礙於漁業基金的申請者必須為法律實體，不能自行就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提出申請；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個漁業基金項目獲得批准。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有 7 個項目在提交報告和財務報表³上有延誤，分別平均延誤 84 天和 107 天。審計署進一步審查 3 個項目後察悉：
 - (a) 在受資助者提交的 13 份報告/財務報表中，有 9 份(69%)已重新提交一次至三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b) 在 13 份報告/財務報表中，有部分處理時間甚長，⁴介乎 49 至 311 天不等(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 (c) 受資助者未有實行漁護署在有關漁業基金項目的視察報告⁵中提出的部分建議，即使署方在先前的視察中已向受資助者提出相同建議。沒有紀錄

²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會為申請者(即與漁業有聯繫的法律實體)提供資助，讓其代受惠人(即個別漁民和養魚戶)購置機械化的漁業設備及/或物料。

³ 根據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申請指引，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的受資助者須在項目開始後指定時間內提交下述資料：(a)進度報告和財務報表；(b)年度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收據正本；及(c)項目期終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⁴ 由漁業基金秘書處接納報告以作評估的日期，計至漁業基金秘書處在評估後把報告提交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審閱的日期。

⁵ 為監察漁業基金的項目，政府當局至少每 6 個月就漁業基金項目進度進行一次視察，並就此編寫視察報告。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顯示漁護署曾採取措施，確保受資助者妥善實施有關建議；

(d) 某一項目的受資助者，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即項目開展日期起計 34 個月)仍未投購撥款協議指明的任何強制性保險(即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抵押品保險)；及

(e) 有兩個項目的受資助者在採購 8 個項目物品時並沒有遵守撥款協議內的採購規定；

— 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實際發放金額只佔計劃發放金額極小比例，漁業基金在 2014-2015 至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發放比例由 0% 至 22.6% 不等，而農業基金在 2017-2018 和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發放比例則為 2.7% 至 6.7%；

— 漁業基金的申請數目由 2014 年的 15 宗減至 2018 年的 3 宗，而農業基金的申請數目則由 2017 年的 20 宗減至 2018 年的 13 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1% 的漁業基金申請和 12% 的農業基金申請因各種理由而被拒。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數目亦由 2017 年的 172 宗減至 2018 年的 66 宗；

— 漁護署沒有任何計劃，按照引導漁農業朝可持續方向發展的整體目標，檢討漁業基金、農業基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的整體成果；

—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曾舉行 28 次會議。審計署察悉：

(a)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漁業基金/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部分委員(介乎 1 至 5 名)每年只出席所屬委員會不足一半的會議，其中兩人於 2017 年再度獲得委任；

(b) 有 10 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沒有顯示，主席曾就委員的利益申報作出裁決；及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c) 並非每次會議的議程、討論文件和會議紀錄擬稿均適時分發；及

- 一 在 2016 年，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沒有作出第一層申報，⁶ 因為漁業基金秘書處在該年沒有向委員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在 2018 年，兩名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填妥和交回第一層申報表格，而漁業基金秘書處並未跟進委員沒有提交表格一事。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就漁業基金、農業基金、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和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的管理、監察項目推行和帳目結算情況及達致基金目標方面，有何改善措施；以及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管治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7 及附錄 18。

7.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漁護署採取兩層申報制度，以管理漁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和農業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潛在利益衝突。兩個基金的秘書處每年均會派發第一層申報表格，供委員會委員填報。